

平安财富鑫享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财富鑫享年金保险”，“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财富鑫享年金保险合同”。

险种特色

平安财富鑫享年金保险产品提供生存及身故保障。

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生存保险金。

●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第 6 个、第 7 个及第 8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第 6 个、第 7 个及第 8 个保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年交保险费×50% 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上述“年交保险费”按照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 计算。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本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减去截止到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最近的保单周年日（含该保单周年日）累计应领生存保险金及特别生存保险金金额的余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月交保险费×12×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主险合同“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年交/月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保单利益

本产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本主险合同的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主险合同，本主险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或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财富鑫享年金保险（简称财富鑫享），选择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 1 万元，交费期 15 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7632 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及特别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基本保险利益

生存保险金：自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 万元）的 30% 给付生存保险金 3000 元。

特别生存保险金：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第 6 个、第 7 个及第 8 个保

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第 6 个、第 7 个及第 8 个保单周年日按本主险合同年交保险费×5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3816 元。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根据不同身故的保单年度，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0.59 万元-6.92 万元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特别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7632	7632	0	0	7632	3474
2	7632	15264	0	0	15264	8064
3	7632	22896	0	0	22896	13558
4	7632	30528	0	0	30528	19725
5	7632	38160	3000	3816	38160	19951
6	7632	45792	3000	3816	38976	20179
7	7632	53424	3000	3816	39792	20409
8	7632	61056	3000	3816	40608	20641
9	7632	68688	3000	0	41424	24538
10	7632	76320	3000	0	46056	28690
20	0	114480	3000	0	56489	53489
30	0	114480	3000	0	65246	62246
40	0	114480	3000	0	55263	52263
50	0	114480	3000	0	40571	37571
60	0	114480	3000	0	19406	16406
65	0	114480	3000	0	5949	2949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